



管 理 辦 法

編號：WP-FD-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1.5

修 訂 一 覽 表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 訂 內 容	備 註
1.0	97.6.19			股東會通過
1.1	98.06.19			股東會通過
1.2	99.06.15			股東會通過
1.3	102.06.24		修訂二、三、十條	股東會通過
1.4	108.06.21		修訂二、五、六、八、九、十、十二條、新增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
1.5	110.07.30		修訂六、八、十二條、刪除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

核 准	審 查		制 訂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市場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部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保證處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部	<input type="checkbox"/> 資保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務行政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稽核室	

 達邁科技	管 理 辦 法	編號：WP-FD-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1.5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業務往來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管 理 辦 法	編號：WP-FD-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1.5

(二)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四) 當期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五、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貸放資金之利息係按日計算，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半年繳息一次為原則。

六、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凡符合本辦法資金貸與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並經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董事會核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建立備查簿。

	管 理 辦 法	編號：WP-FD-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1.5

- (二)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慎評估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 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該公司除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 (四) 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為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以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為必要。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申請部門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法務相關部門辦理，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八、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

	管 理 辦 法	編號：WP-FD-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1.5

理。

- (二)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三)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 (二)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十一、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考績辦法予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將予撤職查辦，並依法向其追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十二、實施與修訂

- (一)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之，如有董事表

	管 理 辦 法	編號：WP-FD-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1.5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前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